

前言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和全省聚力推动工业经济头号工程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个一”的发展思路（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一个总体目标”，抓牢坚定实施工业倍增计划“一条工作主线”，建立重点事项帮包服务、差异化考核监测、实绩晾晒警示“一套落实机制”，创优产业环境、营商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政治环境“一组发展环境”，保持领先争先率先意识，瞄准“增速进位、总量前移”持续发力，推动单项工作争一流、整体工作上水平“一种奋进状态”），推动中央、省、市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通过政策赋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为企业服务平台、各级惠企政策进行了认真梳理，编辑形成了《2024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鉴于有关政策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建议广大企业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情况，按照具体申报通知要求，仔细咨询后，有的放矢进行申报。同时，我们会及时对《汇编》进行更新完善，并建立《汇编》二维码更新推送机制，广大企业仅需收藏《汇编》二维码便可实时掌握最新惠企政策。



扫码下载《2024年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汇编》



更多惠企政策请关注
枣庄工信微信公众号

目 录

| | |
|-------------------------------|----|
| 一、为企服务平台 | 1 |
| (一) “枣解决·枣满意”平台 | 1 |
| (二) “枣惠达”财政奖补平台 | 7 |
| (三) “枣工快递”平台 | 11 |
| 二、工信领域惠企政策申报指南 | 22 |
| (一) 国家级惠企政策 | 22 |
| 1、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22 |
| 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4 |
| 3、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27 |
| 4、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30 |
| 5、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 32 |
| 6、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 34 |
| 7、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 35 |
| 8、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37 |
| 9、国家级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 | 38 |
| 10、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 | 40 |
| 11、国家级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 42 |
| 12、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 | 44 |
| 13、国家级人才项目 | 46 |
| (二) 省级惠企政策 | 47 |
| 14、山东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 47 |
| 15、山东省“技改专项贷”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费 | 48 |

| | |
|-----------------------------------|----|
| 16、山东省工业经济一季度“开门红”奖励 | 50 |
| 17、山东省工信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 52 |
| 18、山东省综合企业 100 强、工业企业 100 强 | 53 |
| 19、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55 |
| 20、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57 |
| 21、山东省瞪羚企业 | 58 |
| 22、山东省独角兽企业 | 60 |
| 23、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 61 |
| 24、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平台 | 66 |
| 25、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 | 67 |
| 26、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 | 69 |
| 27、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 71 |
| 28、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 72 |
| 29、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 | 73 |
| 30、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 75 |
| 31、山东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77 |
| 32、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78 |
| 33、山东省“工赋百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 | 80 |
| 34、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 | 83 |
| 35、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 | 84 |
| 36、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 86 |
| 37、山东省企业总数据师（CDO）制度试点 | 87 |
| 38、山东省 DCMM 贯标试点企业 | 88 |
| 39、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 | 89 |

| | |
|-----------------------------|-----|
| 40、山东省首件套电子产品 | 92 |
| 41、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 94 |
| 42、山东省绿色制造名单 | 96 |
| 43、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 | 98 |
| 44、山东省特色优质食品 | 99 |
| 45、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 | 101 |
| 46、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和企业管理优秀成果 | 104 |
| 47、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企业及园区 . | 106 |
| 48、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 | 108 |
| 49、山东省“创新服务券” | 111 |
| 50、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112 |
| 51、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 | 113 |
| 52、山东省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 | 115 |
| 53、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 116 |
| 5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117 |
| 55、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 118 |
| (三) 市级惠企政策 | 119 |
| 55、枣庄市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 | 119 |
| 56、枣庄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 121 |
| 57、枣庄市工业企业首次“过门槛”奖励 | 123 |
| 58、枣庄市工业设计中心 | 124 |
| 59、枣庄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 126 |
| 60、枣庄市绿色制造 | 127 |
| 61、枣庄市特色产业集群 | 129 |

| | | |
|-----------|-----------------------|------------|
| 62、 | 枣庄市工业互联网平台 | 131 |
| 63、 | 枣庄市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 132 |
| 64、 |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 | 134 |
| 65、 | 枣庄市人才引领型试点培育企业 | 134 |
| 三、 | 其它领域惠企政策 | 137 |
| (一) | 发改领域 | 137 |
| (二) | 科技领域 | 143 |
| (三) | 商务领域 | 151 |
| (四) | 税务领域 | 155 |
| (五) | 金融领域 | 158 |
| (六) | 其它 | 159 |

一、为企服务平台

(一) “枣解决·枣满意”平台

“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是我市建设的“一站式”诉求办理服务平台，目的是架起党委政府与广大群众及市场主体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着力解决市民百姓急难愁盼和市场主体堵点难点问题，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强工兴产、转型突围”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枣”谐音“早”，寓意平台致力于快速高质量倾听办理群众诉求。“解决”“满意”，意为平台致力于真正解决问题的同时，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枣解决·枣满意”旨在对群众诉求快速响应快速解决，努力做到解决精准、服务精细、群众满意。

“枣解决、枣满意”平台现有手机 APP 版和微信小程序版。



手机APP下载



长按识别小程序

《“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工作规范》规定，市民百姓诉求办理时限：咨询类即时办理，原则上2小时内答复。建议类和问题反映类原则上2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明确承办单位，3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4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特别复杂的诉求事项，可申请1次延长办理时限，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4个工作日；市场主体诉求办理时限：咨询类原则上2小时内答复。建议类和问题反映类承办单位须安排工作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的2小时内先取得联系，全面了解企业诉求；1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和平台反馈办理意见；10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服务确认。对于特别复杂的诉求事项，可申请1次延长办理时限，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诉求办理结果，由市、区(市)指挥中心审核后反馈至诉求人。对于第一次评价不满意的诉求，市、区(市)指挥中心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符合备案办结的除外。对需重办的市民百姓诉求，承办单位应在4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对需重办的市场主体诉求，为10个工作日。对于第二次不满意的诉求，进入研判、督办程序。重办的工单不再允许申请延期。

另外，暂时不具备解决条件的诉求，要加以说明，征得诉求单位、诉求人理解，并形成书面证明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市指挥中心，承办单位同时申请备案办结。

现将市场主体使用流程主要内容展示如下：

1、诉求提交



市场主体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 登录“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微信小程序可以自动获取访问者的信息，自动进行注册登录，App 会自动检测用户是否登录，如未登录，跳转至登录注册页面进行注册登录。如已登录，直接进入诉求提交页面，先展示用户须知，用户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后进入诉求提交页面。

市场主体填写诉求类型（咨询类、建议类、问题反映类）、市场主体分类、市场主体名称、诉求事项描述、手机号码、所属区域，以及上传相应的图片（视频、文档、录音）后点击诉求提

交按钮，完成诉求提交。



2、进度查询

市场主体点击“已上报”按钮进入诉求进度查看页面，可在该页面查看“共上报”“处理中”和“已评价”的诉求工单。

“共上报”页面：集中展示所有上报的诉求信息，也可查看诉求的状态，点击诉求可查看诉求的详细信息。

“处理中”页面：集中展示正在处理的诉求，包括待接收、待派遣、待处理、待评价，市场主体点击诉求下拉按钮后可查看诉求的问题简述、办理进度和办结时限等，针对待评价的诉求，可在线评价满意度（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已评价” 页面：集中展示已经评价的诉求。

处理信息

反馈内容：
您好，感谢您对枣庄市“枣解决·枣满意”平台的关注和支持！您的诉求已受理答复。【东沙河街道】答复结果：
测试。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祝您生活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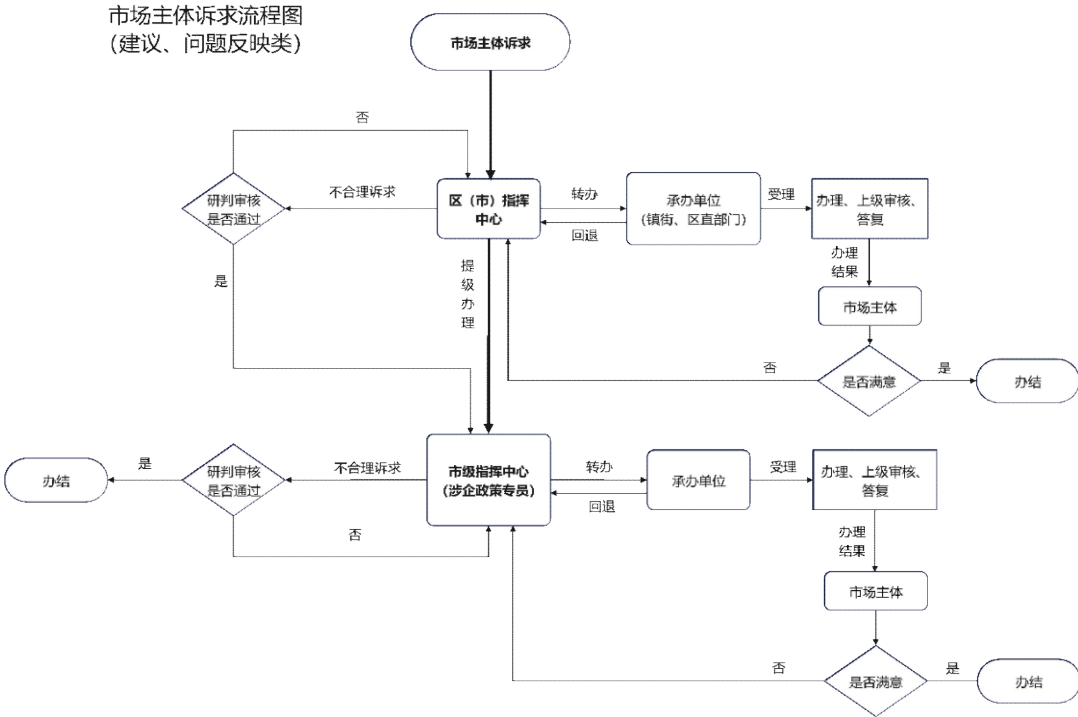
评价信息

* 评价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评价意见：
请输入诉求事项描述(最多100个字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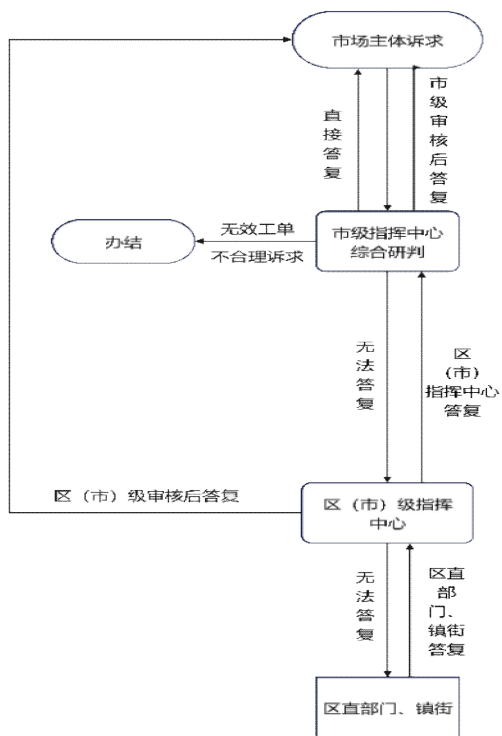
附:

市场主体诉求（建议、问题反映类）流程图



市场主体诉求（咨询类）流程图

市场主体诉求流程图
(咨询类)



（二）“枣惠达”财政奖补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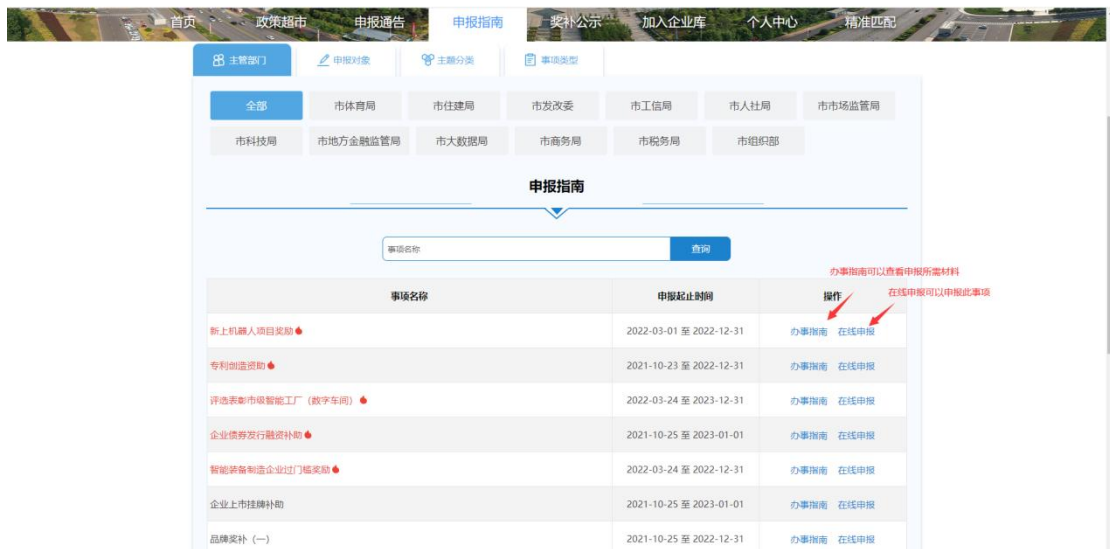
“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涵盖产业发展、科技研发、金融服务、人才政策、专利资助等奖补事项，企业通过搜索并进入“山东政务网枣庄市”门户网站，注册企业法人用户并登录进入后，在特色服务中点击“枣惠达”即可进入业务办理界面。企业通过平台即可了解奖补政策、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申报材料、查询兑现进度等，实现财政奖补政策“网上申办、一网通办”

“免申即享、即申即办”。企业只需一次申请，不登任何门、不找任何人，即可静候资金发放，保证奖补资金高效透明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极大提升企业享受奖补政策的便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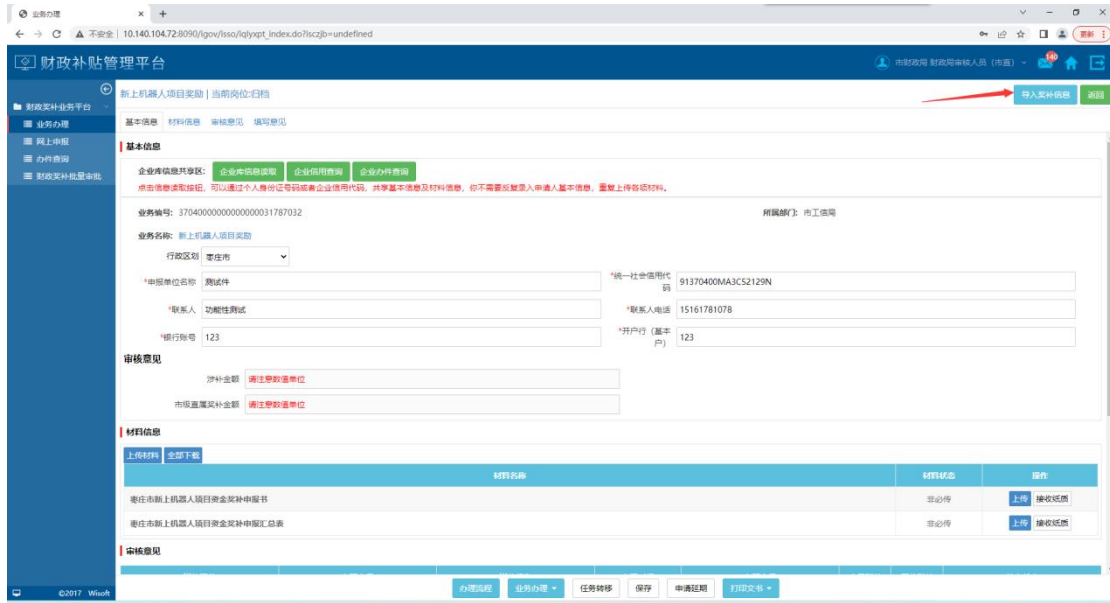
1、企业注册申报：企业首先需在山东政务网枣庄市门户网站进行登录 <http://zzzwfw.sd.gov.cn/zz/public/index>（未注册用户需先进行注册）。登录完成后，在特色服务中点击“枣惠达”，即可进入：



2、企业进入“枣惠达”后，可以查看相关政策、申报指南等，点击申报指南，选择相关事项(可以根据主管部门进行筛选)，上传相关附件即可完成申报。



4、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进行归档结束操作。



（三）“枣工快递”平台

“枣工快递”平台是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促进劳动者充分就业，提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质效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完善“企业吹哨，部门报到”联动机制，有效搭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信息沟通桥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枣庄市人社局组织力量对“枣工快递”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单位招聘”“个人求职”“我要维权”等模块已经升级上线。欢迎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积极使用。

1、平台登录

（1）进入“枣工快递”应用程序首页

方式一：打开微信→打开“扫一扫”→扫描下方“枣工快递”应用程序最新“二维码”→进入“枣工快递”应用程序首页。

方式二：打开微信→点击“发现”→点击“小程序”→输入“枣工快递”并进行搜索→点击“枣工快递”小程序→进入“枣工快递”应用程序首页。



(二) 微信一键登录

点击首页“单位招聘”或者“个人求职”→点击“我的”→点击“登录/注册”→点击“微信一键登录”→点击“确认绑定”→点击需要申请获取并验证的手机号→完善个人“姓名”“手机号”“地区”“乡镇街道”“是否公益岗”等信息→点击“立即注册”。



2、单位招聘

(1) 完善企业信息

点击“我的”→点击“企业信息管理”→填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成立时间”“企业类型”“企业规模”“行业类型”“所属区(市)”“公司地址”“现有员工人数”、各类学历人数、各区间月薪人数、“人力资源负责人”“人力资源电话”等基本信息→点击“营业执照”并上传营业执照图片→点击“法人授权书”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图片→点击“同意《用户协议》”前面的方框→点击“提交企业”→等待审核。

其中，现有员工人数=高中(中专)以下人数+专科人数+本科人数+硕士研究生人数+博士研究生人数=月薪4000及以下人数+月薪4000-6000人数+月薪6000及以上人数。

“法人授权书”可以点击上传图片位置下方的蓝色字体《法人授权书》进行下载。



企业基本信息

现有员工人数：

高中(中专)以下人数：

专科人数：

本科人数：

硕士研究生人数：

博士研究生人数：

月薪4000及以下人数：

月薪4000—6000人数：

月薪6000及以上人数：

人力资源负责人：

人力资源电话：

营业执照

请上传或拍照营业执照，如复印件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法人授权书

请参考《法人授权书》范例，认真填写加盖公章后拍照上传

同意《用户协议》

提交企业

(2) 提交用工诉求

当企业信息审核通过后，企业便可以提交用工诉求。

点击“单位招聘”→点击右上角“用工需求”→在新界面填写“岗位名称”“工种类型”“职位类别”“工作性质”“薪资下线”“薪资上线”“需求人数”“是否长期招工”“用工计划截止日期”“工作地址”“最低学历”“专业要求”“特殊群体”“用工条件”“工作内容”等信息→点击“提交”→该岗位信息处于“待受理”状态。

用工信息

用工需求

普工 2K-3K 1人 已完成

办公室文员 2K-3K 1人 已完成

普工 2K-3K 7人 已完成

电工 4K-5K 1人 已完成

叉车工 3K-4K 1人

添加用工诉求

职位名称 普工

工种类型 普通工人

职位类别 普工

工作性质 全职

薪资下线 2K

薪资上线 3K

需求人数 1

是否长期招工

用工计划截止日期

工作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鲁村镇

最低学历 不限

应届大学生 残疾人(有岗位适应劳动能力)

4050人员

用工条件

身体健康，工作认真，有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工作内容

车间普工工作。

提交

(3) 在“个人求职”界面查看提交的岗位信息

点击“个人求职”→点击“区市”→选择某一区（市）（例如选择“山亭区”），→可以查看所选区（市）（例如“山亭区”）用人单位在“单位招聘”中发布的岗位信息。



(4) 查看“诉求详情”

点击“单位招聘”→点击其中一个“职位”→在“诉求详情”界面查看用工诉求处理流程。



当有劳动者对某一职位投递简历时，点击“诉求详情”界面

所显示的“简历投递”栏目→点击其中一条简历信息→查看“简历详情”→根据联系电话与该劳动者进一步沟通。



(五) 满意度评价

在“诉求详情”界面最下方→点击“评价”→选择“不满意”“基本满意”“满意”→输入评价内容→点击“确定”。



3、个人求职

(1) 注册简历

点击“我的”→点击“我的简历”→填写“姓名”“状态”“联系电话”“出生日期”“性别”“学历”“专业”“期望薪资”等信息→点击“职位意向”，上下翻页选择意向职位（可多选）→点击“确定”→点击“简历文件”下方的“添加图片”，上传简历文件图片（若无简历文件，可不上传）→点击“提交简历”。



(2) 查看岗位信息

点击“个人求职”→上下翻页，查看“枣工快递”应用程序中枣庄市各区（市）的岗位信息→点击“区市”，选择某一区（市）（例如选择“山亭区”）→点击“确定”→查看当前有效期内的该区（市）（例如“山亭区”）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信息。



（3）投递简历

点击“个人求职”→点击其中一个职位→查看该岗位的具体要求→点击“投递简历”，简历投递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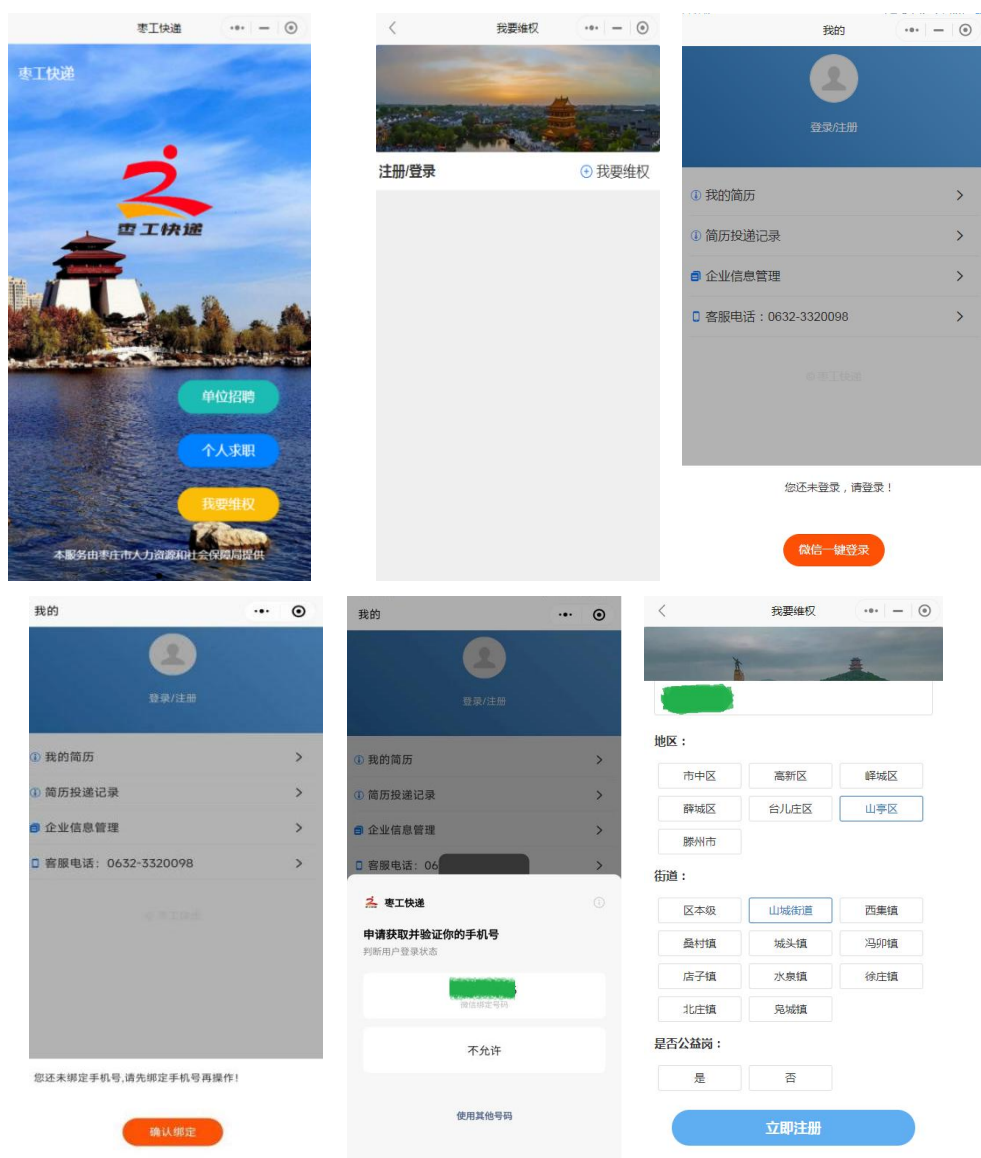
点击“我的”→点击“简历投递记录”→查看简历投递记录。



4、我要维权

(1) 注册/登录

点击“枣工快递”应用程序首页“我要维权”→点击“注册/登录”→点击“微信一键登录”→点击“确认绑定”→点击需要申请获取并验证的手机号→完善“姓名”“手机号码”“地区”“乡镇街道”“是否公益岗”→点击“立即注册”。



点击前面带加号的“我要维权”→根据实际情况，点击选择

“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线索反映”或者“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线索反映”。按照提示填写线索。



(2) 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线索反映

选择“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线索反映”→依次选择或者填写“工程项目领域”“反映人姓名”“反映人身份证号”“反映人电话”“其他联系方式”“反映单位名称”“反映单位地址”“工程项目地址”“所属区(市)”“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电话”“反映内容”等信息→点击“提交线索”。

(3) 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线索反映

选择“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线索反映”→依次选择或者填写“反映人姓名”“反映人身份证号”“反映人电话”“其他联系方式”“反映单位名称”“反映单位地址”“所属区(市)”“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电话”“反映内容”等信息→点击“提交线索”。

5、联系方式

对于“枣工快递”小程序，若有疑问或者好的建议，可以及时向人社部门进行反馈。感谢社会各界对人社部门工作的支持。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632-3320098

二、工信领域惠企政策申报指南

（一）国家级惠企政策

1、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申报条件

基础条件：①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③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标准：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指标。

专业发展指标：①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②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③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市场竞争指标：①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②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③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

略，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

自主创新指标：①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②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③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经营管理指标：①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②管理体系系统完善，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③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高层次人才引育能力强，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

加分项指标：①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②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③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2）申报时间

根据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时间组织申报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

（4）有关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依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授予“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电话 0632-3313340

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申报条件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专业化指标：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精细化指标：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特色化指标：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创新能力指标：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①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②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③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①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②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产业链配套指标：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2）申报时间

一般为5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审核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受理，经审核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有关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依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电话 0632-3331015

3、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申报条件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由省工信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每年从已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择优推荐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创新中心建设领域应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要求。

②创新中心应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符合《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有关要求。

③创新中心应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

④创新中心组建应符合的条件：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50%以上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⑤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实现企业化运行；创新中心应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通过内部

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类主体的责权利，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⑥创新中心应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中心的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创新中心应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⑦创新中心应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创新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创新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⑧创新中心通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创新中心已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路线图；创新中心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路线图，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⑨创新中心应建有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创新中心已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根据前期投入比例享受相应的知识产权收益；创新中心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至少 1 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

⑩创新中心应是资源开放共享的平台：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创新中心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⑪创新中心应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有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基础。

⑫创新中心应运行一段时间，运行稳定且对本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发挥重大作用、形成重大影响，方可提出升级国家创新中心的申请。

（2）申报时间

根据工信部通知时间组织申报

（3）申报程序

省工信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每年从已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择优推荐申请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信部经过专家评审、综合论证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有关政策

对新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依据：《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依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授予“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4、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 申报条件

共性条件：①为省工业设计中心。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③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④需稳定运营 3 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⑤申报主体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工业设计中心：①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②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③团队人员达到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料）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④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 15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100 项以上。

工业设计企业：①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

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②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③团队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料）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④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2）申报时间

根据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时间组织申报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4）有关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依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授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电话 0632-3313340

5、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1) 申报条件

共性条件：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①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②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

合作风险。

示范城市：申报城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工作力度大、转型成效显著、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申报示范城市分为综合类和工业设计特色类：

①申报综合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工信部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及项目，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转型特点显著，制造业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 GDP 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

②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养、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

(2) 申报时间

根据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时间组织申报

(3) 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完成注册并填报材料。示范城市材料由本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填报。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电话 0632-3313340

6、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1) 申报条件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
-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近三年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 ③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④所提炼的主要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已在本组织成熟应用，对质量和效益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行业内表现突出。
- ⑤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愿意积极参与相关分享交流活动。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4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 ①省工信厅下发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通知；
- ②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 ③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 ④省工信厅审核后推荐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经过专家评审、

综合论证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 有关政策

授予“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7、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1) 申报条件

共性条件：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绿色工厂：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

559号) 标杆水平的工厂, 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

绿色工业园区: 参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评价, 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各地区要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 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3个行业企业, 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 进行评价, 0 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各地区要组织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 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 优先支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7月份左右, 具体时间以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审核受理, 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 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

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电话 0632-3319214

8、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1) 申报条件

①基本要求：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等。

②综合水平：企业拥有明确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措施，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状况较好。

③绿色设计专项水平：企业绿色设计实力强，具有夯实的绿色设计服务基础，研发和应用推广绿色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相关标准并积极推广绿色产品，或者具有较

强的绿色设计资源整合和服务能力并为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绿色服务；企业自身绿色发展水平较高，或者绿色服务实施效果和成效显著。

(2) 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电话 0632-3319214

9、国家级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

(1) 申报条件

①征集范围。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以及数据中心、5G 基站等重点行业领域，征集一批集成应用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高效热泵、新型储能、氢能、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的工业绿色微

电网。

②申报主体。建有独立完整并稳定运营工业绿色微电网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或相应工业绿色微电网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工业企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业园区应为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③具体要求。申报的工业绿色微电网应实现稳定运行、具有显著节能降碳效果，并至少满足下列指标中的三项要求：1. 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本企业、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含热电联产、燃气分布式能源等）等合计占本企业、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2. 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MW以上，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0MW以上；3. 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比例（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比例）达到80%以上；4. 电力负荷调节能力（可根据电力系统需要变动其输出功率的负荷占电力最大负荷的比例）达到5%以上；5. 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包括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氢（氨）储能等）达到1MW以上；6. 可再生能源制氢或工业副产氢年生产规模达到5000吨以上，并实现就近利用；7. 工业余能利用率（实现回收利用的工业余热、余压、化学余能、余冷及其他余能占理论可利用余能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

（2）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名单。

(4) 有关政策

获评“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电话 0632-3319214

10、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

(1) 申报条件

征集范围：推荐的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应满足“十四五”时期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经济效益好、推广潜力大等特点，特别是推荐一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能够实现全流程系统节能降碳的革新性、前瞻性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具体包括三类：

①工业节能降碳技术：一是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生产过程新工艺新技术，工艺系统集成优化技术等。二是可再生能源高效低成本制氢、氢能利用、新型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利用、工业绿色微电网、电

能替代、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三是系统能量梯级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等能源回收利用技术，以及数字化、智慧化能源管控技术等。四是低碳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深度脱碳、碳捕集利用封存、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工业低碳零碳负碳技术。

②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一是数据中心、通信基站、通信机房等重点用能设施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相关技术，包括用于提升能效及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利用余热余能、自然冷源、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建设运行等技术，以及提升数据中心服务器利用率、算力算效，应用电池储能及梯次利用相关技术等。二是利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能量流、物质流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精细管理、系统优化，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的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等。

③高效节能装备：能效指标达到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 1 级能效等级的工业量产装备，包括电动机、变压器、工业锅炉、风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泵、塑料机械、内燃机、工业制冷设备等。

（2）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初审核实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名单。

(4) 有关政策

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电话 0632-3319214

11、国家级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1) 申报条件

征集范围：依据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等要求，实施范围包括原油加工，煤制焦炭，甲醇，煤制烯烃，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钢铁（含烧结、球团、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等工序），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氧化铝，工业硅，镁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聚酯涤纶等 37 个细分行业。

基本要求：①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②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或优于本行业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标杆水平。③绿色电力使用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④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

和《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 19022），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⑤已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并根据国家标准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限制、淘汰目录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⑦近三年无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等。

（2）申报时间

一般为 11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会同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评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复审，通过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和发布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电话 0632-3319214

12、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

(1) 申报条件

①核心竞争力较强。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国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占地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内，近三年产值均在 40 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 70%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 7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10%。

②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③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布局合理，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完善，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④协同创新能力较强。近三年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10%；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个。

⑤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5%，实现集

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⑥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⑦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⑧治理和服务能力较强。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完整并切实可行。

⑨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7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工信部、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已获得认定的省级集群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作为申报主体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受理后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工信部；工信部组织对各省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

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荣誉称号。（依据：《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电话0632-3331015

13、国家级人才项目

(1) 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申报程序

因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为非公开申报事项，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等，根据具体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2) 有关政策

根据入选青年、创业、创新人才项目类别，国家给予50-100万元奖励，省级财政给予200-400万元奖励，市财政给予150万元奖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给予50-400万元奖励。

(3)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企业科 电话：0632-3311868

（二）省级惠企政策

14、山东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申报条件

①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

③项目在 20**年**月**日-20**年**月**日期间取得了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④已依法办理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

⑤企业与供应商签订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项目在 20**年**月**日-20**年**月**日期间取得发票（完成的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将资金划付至供应商账户；

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⑦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⑧其他必要条件。

（2）申报时间

一般为 6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地方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材料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逐级联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4) 有关政策

聚焦石化、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领域，围绕高端化跃升、智能化改造、绿色化转型、本质安全提升等实施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对项目建设改造过程中生产、研发、检测、用能、发输配电设备和配套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购置费用(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其中，承担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的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照最高10%的比例执行。

(依据：《山东省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电话 0632-3681079

15、山东省“技改专项贷”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费

(1) 申报条件

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

①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每个独立法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申请财政贴息不超过3年；已获得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以及国

家贴息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③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或完工纳入投资统计数据库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不设限)；

④项目依法取得了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⑤已依法办理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

⑥项目 20**年**月**日以后与合作银行或非合作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并于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实际发生贷款利息；

⑦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⑧其他必要条件。

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

①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

②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③为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项目贷款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3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资金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4) 有关政策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即省导向目录项目库)中的项目,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1个。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0.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1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须为纳入省级导向目录库中项目(承担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牵头企业实施的相关技改项目,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改项目不设限),且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发生贷款额和贷款利息。(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2〕2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电话 0632-3681079

16、山东省工业经济一季度“开门红”奖励

(1) 申报条件

①企业主体需为在山东省境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集团公司参评的，其计算产值的企业主体需满足上述条件。

②企业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需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按新增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100名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③工业企业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数据，由企业据实自主申报，并对数据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2) 申报时间

4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需向区（市）工信部门提报《项目申报书》，包括一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工业产值等主要指标，并简要说明新增产值来源（如新项目投产、产线产量提升等）；区（市）工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

(4) 有关政策

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部门对一季度新增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进行复合计算，列出综合排序前100位的企业名单，并根据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综合计算得分等因素，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电话 0632-3313340

17、山东省工信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1) 申报条件

①申报企业应注册于山东省内且连续经营2年以上；发展前景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②申报企业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并处于盈利状态，公司实收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

③申报的股权投资额度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额度，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

④申报项目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须在当年或往年的《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中；

⑤在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审批手续(核准、备案、用地、规划、环评、节能审查等)符合有关规定，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⑥每个独立法人企业本次只能申报1个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⑦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⑧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7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材料审

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逐级联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有关政策

股权投资按照不高于投资交割日当月的一年期或五年期 LPR 确定股权投资收益率，投资期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项目按照不高于一年期 LPR 基数确定收益率，投资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按照不高于五年期 LPR 基数确定收益率。

在股权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瞪羚”企业、省级“独角兽”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 30%-50%让利奖励。具体收益让渡比例由被投资机构与被投资企业按照产业扶持和市场化相结合原则，在股权投资协议中予以约定。（依据：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24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8 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电话 0632-3681079

18、山东省综合企业 100 强、工业企业 100 强

(1) 申报条件

①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报，数据为集团口径（含省外、海外、三产数据），并提供由会计师事

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

②中央驻鲁企业（含银行、通信、保险等），虽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有独立财务报表且在山东省纳税的企业也可申报，如无法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可提供报送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情况说明。

③无法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就业创业，加强安全生产，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诚信守法，依法经营，近3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

申报材料要求：山东综合企业100强、工业企业100强申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申报时间

一般为5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省企业联合会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采用线上(<https://sys.sdfie.org.cn/login>)、线下寄送申报材料至山东省企业联合会方式同时进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进行公开发布。

（4）有关政策

对首次入选山东省综合企业 100 强、工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企业科 电话 0632-3311868

19、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①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不存在失信记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

②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应达到 3 年及以上。

③经济效益好。企业近 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及以上。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近 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优先推荐。

④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且全省第 1 位。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

营和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⑤自主创新能力强。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⑥经营管理体系完善。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积极开展管理创新，精益化管理水平高。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彰显，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育载体建设。

重点产品领域：

对符合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的企业和产品，优先予以推荐。（关于是否属于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可具体咨询承办科室）

（2）申报时间

根据省工信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当地工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与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 有关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依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枣发〔2023〕5 号））

授予有关荣誉：授予“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电话 0632-3313340

20、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申报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①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②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③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④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评价指标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精细化指标满分 25 分、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

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2）申报时间

一般为 4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有关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依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授予“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电话 0632-3331015

21、山东省瞪羚企业

（1）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②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

率低于 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③成长性指标：上年度营收在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5%；上年度营收在 2000 万至 1 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0%；上年度营收在 1 亿至 4 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5%；上年度营收在 4 亿元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0%。

④创新能力指标：上年度营收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持续达到 2.5%；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 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件，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⑤企业信用指标：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分值不低于 75 分。

（2）申报时间

一般为 5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有关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依

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授予“山东省瞪羚企业”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电话 0632-3331015

22、山东省独角兽企业

（1）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②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③成长性指标：上年度营收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5%；上年度营收在2000万元至1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0%；上年度营收在1亿至4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5%；上年度营收在4亿元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0%。

④创新能力指标：上年度营收在1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持续达到2.5%；收入1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2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件，或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⑤企业信用指标：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分值大于 85 分。

⑥企业需满足成立或转型时间不超过 10 年，近两年内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大于 10 亿美元。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5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 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独角兽企业”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电话 0632-3331015

23、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1) 申报条件

申请培育条件：

①牵头单位在山东省内注册，原则上应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或是已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

强度不低于 3%，或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 2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申报可不受领域限制。

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其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须不低于 4%。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

②注册成立公司作为制造业创新中心运营主体，公司应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独立法人。制造业创新中心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 5 家，包括本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或投融资机构；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 4 家，包括牵头单位所在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较强实力的配套协作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积极加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科研项目等管理机制，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长效合作机制，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等。

③围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完善的产学研合作网络。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网络，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包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有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基础设

施、仪器装备，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④应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管理及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为行业培育输出创新人才，提升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

⑤应建设开放合作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公共服务，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共服务收益有明确预期。

⑥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建设任务责任目标，在培育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申请验收条件：

①按照“公司+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制造业创新中心独立法人股东不低于5家，包括本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或投融资机构，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并至少有20家本领域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独立法人股东中，应包括4家以上在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较强实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且注册资金不低于800万

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 30%。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并至少有 10 家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

②中心法人公司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股东及联盟成员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③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④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中心法人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⑤应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本领域龙头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取得至少 2 项重要技术突破。

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取得至少 1 项重要技术突破。

⑥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至少 1 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⑦创新中心应具备协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⑧建立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3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①省工信厅下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和认定通知；

②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③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④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培育名单；

⑤对已纳入培育且完成建设目标任务，达到验收条件的创新中心，经市、区（市）两级工信部门初审通过后，向省工信厅申请验收。

⑥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根据综合验收情况，对通过验收的予以公布认定。

(4) 有关政策

授予“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24、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平台

(1)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①申报单位须为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依法纳税，诚信守法，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平台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②平台已基本建成并运营，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具有成熟的服务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③平台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能够为行业、区域、产业链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和支撑，应基本符合《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要素条件（2023年版）》。

④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方向，前期 155 个省级重点平台不得重复申报。

⑤鼓励平台按照 GB/T 42562-2023《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要求》标准建设。

限制性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①近三年，发生

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环境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存在过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②列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不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的；③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④申报平台尚未开始建设，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的；⑤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2）申报时间

一般为 6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单位申报，区（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进行公示、公布。

（4）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平台”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0632-3319439

25、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

（1）申报条件

共性条件：①申报主体需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②2年内（截至申报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

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③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④需稳定运营 2 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⑤申报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工业设计中心：①团队人员应达到 25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10%。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不少于 3 人。②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 15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30 项以上。③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等情况，需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3 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工业设计企业：①团队人员应达到 35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20%。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不低于 3 人。②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5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3 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2）申报时间

根据省工信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 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当地工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与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 有关政策

授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电话 0632-3313340

26、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

(1) 申报条件

示范企业：①申报主体应为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申报日正常经营2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企业组织结构健全，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②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申报领域明确的方向与要求，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服务型制造能力明显，上一年度至今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3个。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

③申报企业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平台：①申报主体应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②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申报范围明确的方向与要求。须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近2年服务制造业企业不少于100家。

（2）申报时间

根据省工信厅通知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当地工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与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有关政策

授予“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电话 0632-3313340

27、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1) 申报条件

- ①在山东省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
-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近三年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 ③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④所提炼的主要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已在本组织成熟应用，对质量和效益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行业内表现突出。
- ⑤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愿意积极参与相关分享交流活动。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4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 ①省工信厅下发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申报通知；
- ②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 ③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 ④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28、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1) 申报条件

①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②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5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以上；

③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④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⑤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⑥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

⑦具有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3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①省工信厅下发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通知；

②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③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④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29、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

(1) 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基本条件：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

申请产品基本条件：

①产品技术先进。申报产品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市场前景较好。

②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企业依法拥有国内外与申报产品直接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③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申报产品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检验机构的检测，或用户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装备性能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医疗器械产品同时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和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2）申报时间

一般为9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①省工信厅下发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申报通知；

②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③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④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4）有关政策

授予企业产品“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荣誉称号，优先纳入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

目录。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30、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1) 申报条件

①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的生产制造企业。

②企业须已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完成自评估，申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企业须达到2级及以上（平台网址：<https://www.c3mep.cn/home?subPlatformId=8>）或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证达到2级及以上。

③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④企业具有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已制定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申报的智能制造场景、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智能制造场景满足《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附件2）、数字化车间满足《数字化车间关键要素》（附件3）、智能工厂满足《智能工厂关键要素》（附件4），在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⑤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易推广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⑥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⑦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⑧具有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资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5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①省工信厅下发省级智能制造场景、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通知；

②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③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④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山东省数字化车间”“山东省智能工厂”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31、山东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 申报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具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②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为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产品或集成服务，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③拥有研发设计、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专业团队，已经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体系等。

④在某一领域或行业具有专业性、特色化和创新性，在关键技术装备、软件、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应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⑤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5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①省工信厅下发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申报通知；

②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③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④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32、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 申报条件

①项目承担单位须为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5%（营业收入超过4亿元的，研发占比可放宽至不低于2%或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申报单位应建有独立研发机构，有专职研发人员队伍。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人员，项目研发团队不少于5人。

②项目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高端化工、先

进材料、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等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为方向，对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牵头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技术攻关。

③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且已在企业正式立项并开始实施，实施进度尚未过半，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研发费用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项目预期效益好，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完成后预期年新增经济效益（含出创汇）不低于800万元。项目完成后应能产生创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著、商标等）及相关标准。申报项目研发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其他省级立项项目相同或类似。

④项目技术创新点明确、技术含量高、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突出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实现国产替代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攻关，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优先支持申报国际专利，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项目。鼓励企业围绕《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深化技术攻关，突破一批重要基础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

⑤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鼓励企业以项目为载体，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大力引进高校和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实现融合创新。

⑥增设“未来产业”专项，在布局未来产业上持续加力，重点瞄准元宇宙、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信息、人

形机器人、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加强前瞻性研究布局。增设“安全生产技术提升”专项，鼓励在安全生产技术提升领域产生一批专利、标准，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开发一批新产品。增设“工业节水技术提升”专项，强化节水技术工艺研发和设备制造推广。

(2)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2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①省工信厅下发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通知；

②申报企业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至区（市）工信部门；

③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线上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④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4) 有关政策

列入全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33、山东省“工赋百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

(1) 申报条件

①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组成联合体申报（联

合体成员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关联单位，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家），1家省内服务商作为牵头单位，制造业企业作为场景落地单位。牵头单位应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责任分工和权利义务，细化项目目标任务、合作内容、工作计划、出资方式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

②牵头单位应从事工业互联网、5G、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等数字化转型领域的研发和推广工作，拥有良好的技术开发、行业知识、行业服务积累和人员团队，具备进行工程化研发、试验、实施的综合能力，能够针对发榜任务需求攻关研发先进适用的典型场景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能够联合制造业企业开展场景落地和示范应用，具备在同行业、同领域推广复制的条件。

③场景落地单位应在制造业领域主营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影响力，数字化转型意愿强烈，愿意开放场景共同开展示范应用，具有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建设的各类保障能力和配套条件。

④试点项目实施应在省内，并于省申报通知下发日期之后开展，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试点项目预期投入不少于100万元，前期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试点项目需明确揭榜任务目标成果（包括解决方案等交付物和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标准成果等）和示范应用预期成效（包括解决方案应用成效和可复制推广性等）。

⑤牵头单位应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联

合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存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严重失信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

（2）申报时间

省工信厅每年分两批次组织开展“工赋百景”揭榜挂帅试点申报工作，第一批次一般为2月份左右，第二批次一般为7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申报程序

①组织申报。省工信厅发布申报信息。服务商在任务榜单中选择可承担任务，以联合体形式开展申报，分任务单独编写申报书，并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按要求提报至牵头单位所在地区（市）工信局。

②初审推荐。区（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优选项目按推荐数量名额要求排序推荐上报省工信厅（中央驻鲁企业、省属国企按照属地原则从所在地申报但不占用推荐名额，子公司申报的需有省级公司推荐函，同一集团内企业总揭榜任务不得超过限定申报数量）。

③评审公布。省工信厅组织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综合采取材料评审、现场答辩等多种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揭榜项目及联合体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揭榜联合体按照任务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④验收评估。省工信厅将进行动态监督，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和揭榜单位申请，于半年期和1年期末进行两次集中验收评估，并对项目实施期内的实际投入资金进行核查，验收评估通过的予以发布。

(4) 有关政策

试点项目采取“先试点、后验收、再奖励”方式开展，按照《山东省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管理方法及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实施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30万的一次性省级财政奖补支持。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0632-3319439

34、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

(1) 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为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我省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学)会等，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②园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完善的园区发展规划，并取得了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所隶属经济开发区、

高新区的规划批复；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③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集聚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创新能力突出，应满足《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奖补实施细则》（鲁工信数据〔2022〕48号）第五条的具体要求。

（2）申报时间

一般为6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申报，区（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园区名单进行公示、公布。

（4）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数字经济园区”荣誉称号，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省级财政奖补。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0632-3319439

35、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

（1）申报条件

揭榜挂帅条件：①“产业大脑”由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功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管理委员会组织申报。所申报产业链或产业集群分布在同一市多县

(区、市)或功能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产业链所在县(区、市)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联合申报。所申报产业链或产业集群分布在一个县(区、市)或功能区内的,由县(区、市)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组织申报。

②“产业大脑”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鼓励组织单位(或指定机构)、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运营机构等牵头申报。联合揭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

“产业大脑”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产业集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00亿元以上;拥有健全的产业链条,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产业链衔接紧密;产业集群内企业有较强的成长性,拥有一批省级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②具备完善的数据资源体系。拥有1个以上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或规划建设不少于1000个机柜规模的大数据中心;建有公共数据仓、行业数据仓、企业数据仓,政府、行业、企业数据融合汇聚程度较高。

③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业集群内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全省领先,拥有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具有不少于2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链主企业拥有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牵头或参与制定有关行业标准。

④揭榜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

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状况良好（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为准）。

（2）申报时间

一般为4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功能区分管委员会组织申报，市人民政府初审并推荐上报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评审“产业大脑”并对评审通过的“产业大脑”名单进行公示、公布。

（4）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荣誉称号，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省级财政奖补。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0632-3319439

36、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1）申报条件

①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规上工业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为准）；

②在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健全；

③实行总数据师（CDO）制度，具有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④对数字化转型有清晰认识，对参与数据赋能行动有积极意愿。

（2）申报时间

一般为6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区（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入库培育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布。

（4）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入库培育项目”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0632-3319439

37、山东省企业总数据师（CDO）制度试点

（1）申报条件

①企业应是在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

结果为准)。

②企业应重视数据管理工作，数字化基础较好、具有较大规模数据量，或数据服务（含数据管理技术服务）业绩突出，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力。

③鼓励国有企业、大型工业企业、产业链重点企业、DCMM2级及以上等级贯标企业等积极申报试点。

④根据《山东省企业总数据师制度试点工作建设方案》，形成本企业 CDO 制度建设方案。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11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区（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企业总数据师（CDO）制度试点名单进行公示、公布。

(4) 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企业总数据师（CDO）制度试点企业”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0632-3319439

38、山东省 DCMM 贯标试点企业

(1) 申报条件

①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良好，成立两年以上。

②对建立数字化战略和组织管理体系有明确需求，自愿开展试点工作，能够满足贯标所需人力、财力和物力条件。

③具备改善数据管理能力的基础条件，信息化水平相对较高，拥有一定的数据积累。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4月份和9月份左右（一年两个批次），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区（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并对评审通过的企业总数据师（CDO）制度试点名单进行公示、公布。

(4) 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企业”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0632-3319439

39、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

(1) 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应是山东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管理规范、依法纳税、信誉良好，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

质量事故、严重知识产权侵权、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②申报主体中软件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承担国家软件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重大攻关项目）的、通过 CSMM（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及以上等资质的、由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担任申报软件研发主要负责人的申报主体研发人数不限。

③申报软件研发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不超过 2 年且出具科技查新报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可靠且主要功能、性能等指标应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CMA）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检测报告须盖有“CMA”或“CNAS”专用标识。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许可证明；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④申报企业研制开发的仅限于自用的软件 and 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获得过我省首版次认定的产品不属于申报范围。

⑤申报软件创新度高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研发期间申请且取得（或已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申报软件相关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 1 项以上；主要功能技术取得创新突破且通过科技查新；打破进口软件垄断，实现有效替代且已落地应用的；获得设区市以上奖项（被设区市以上列为重点项目、优选项目）的。

⑥申报软件定价清晰且已实现销售并实际应用（集成电路设计应已完成流片）。

⑦申报产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被省部级及以上列为重点项目、优选项目）的、与省内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合作攻关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等关键软件，可不受本条 2、3 条件约束。

（2）申报时间

一般为 7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市级工信部门复审后向省级工信部门推荐—省级工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4）有关政策

在规定时限内，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将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的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倍）并支付保费的（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已经缴清全部保费，原则上单个品种保费不低于 15 万元，综合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省财政按不高于 3%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申请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为 500 万元。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 电话 0632-8690996

40、山东省首件套电子产品

(1) 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应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内在信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申报产品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上一年度营收在 2000 万元以上。（同一法人公司，如果多个产品满足条件，可以同一个申报材料同时申请多个首件套电子产品，每个企业不超过 3 个产品）

②申报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列入全国电子百强（含其下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名单；拥有 3 项以上已受理发明专利，且近 2 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均在 5%以上；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③申报产品为 2022 年 1 月后研发成功并首次投入市场，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检验机构的检测或用户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指标检测检验。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属于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核心领域的，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④一般条件:

1. 申报芯片类产品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2022年1月以来,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完成流片,实现5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其中,逻辑电路、存储器等线宽小于130纳米,特色工艺产品(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线宽小于0.25微米。

2. 申报元器件类产品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至少拥有2项与申报产品关联性较强的2022年1月后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通过本产品研发直接产生的2023年1月后已受理发明专利,并实现10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3. 申报整机终端类产品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至少拥有3项与申报产品关联性较强的2022年1月后已授权发明专利、2项通过本产品研发直接产生的2023年1月后已受理发明专利。产品3C认证在2023年1月后出具,并实现100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如产品无需3C认证,请出具相应时间内类似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⑤其他情况:2022年1月以来,承担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产业攻关等项目创新成果直接转化的产品,在行业头部企业实现自主替代应用的产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产品,可不受一

般条件约束。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6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一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市级工信部门复审后向省级工信部门推荐—省级工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4)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 电话 0632-8690996

41、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1) 申报条件

①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规范的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投保产品在《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于规定日期间投保产品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

②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销售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且投保时间在销售合同有效期内。

③投保产品知识产权明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④同一用户购买的同一产品享受保费补贴不超过 2 年。

⑤申请保费补贴的投保产品必须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

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⑥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申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8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①省工信厅下发省级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②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③经所在区（市）和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查、现场审查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④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拟补贴项目名单。

(4) 有关政策

省财政按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不高于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依据当年政策文件为准）。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化工与新材料产业科 电话 0632-3316535

42、山东省绿色制造名单

(1) 申报条件

共性条件：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绿色工厂：申报省级绿色工厂的应为省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 号）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未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绿色工业园区：各市要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须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各市要组织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对于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3个行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进行评价。

（2）申报时间

一般为3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根据申报材料组织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4）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电话 0632-3319214

43、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

(1) 申报条件

①产业特色明显。产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产业空间布局集聚、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边界清晰，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要求，在国内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②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区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内，相关生产、服务等企业户数 100 户以上，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居全省同行业第一位或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产业集群，可适当放宽条件。

③品牌影响力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或国家行业协会（商会）认定的产业荣誉称号，被省级及以上媒体重点宣传报道。

④技术水平高。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拥有一批高端产业领军人才。企业有较强的成长性，拥有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自主创新能力突出。

⑤工业互联网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行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在生产制造、营销推广、企业管理等领域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产业集群内规模以上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⑥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特色产业集群的依托载体有完善的产业发展推进体系，扶持政策健全。区域内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公共配套服务完善，信息、研发、检测、创业、培训、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较为健全。建立完善的统计工作制度，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数据分析。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3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集群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对各市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荣誉称号。（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5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电话 0632-3331015

44、山东省特色优质食品

(1) 申报条件

企业申报条件

①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正常运营5年以上（含5年，下同），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税收增长达到3%以上。

②品牌知名度高。拥有自主品牌和注册商标，品牌价值或影响力稳定并逐步上升。

③科技创新能力强。创新成效突出，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2%以上。

④管理水平高。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包括专项HACCP体系,如乳制品HACCP体系)认证证书,并覆盖所申请产品。

⑤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坚持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反对食品过度包装等绿色发展。积极落实国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环保和食品安全的企业主体责任,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环保和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失信事件。

产品申报条件

①市场优势明显。所申报产品为同一品类(不超出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的品种范围),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优势。近3年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在1000万元以上。

②地域特色突出。产品要充分体现山东地域特色,有特色原料生产基地。国外或省外的特产包括已有知名度高的品牌产品不能申报山东特色优质食品。

③工艺技术水平高。采用绿色加工、低碳制造和品质控制等现代食品制造技术,加工技术和机械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④产品质量好。在自有生产车间加工制造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要求，质量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⑤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健全。采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实行全程追溯管理，按照规定应用山东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信息化追溯平台(简称山东食链)开展食品安全追溯，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5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对各市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山东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名单。

(4) 有关政策

纳入“山东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名单”。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 电话 0632-3314368

45、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

(1) 申报条件

①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目标明确，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边界清晰，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加快形成“产业

+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发展新模式。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②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产业规模大、经济实力强，产业集聚度较高，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好。龙头骨干企业带动能力强，加快培植形成具有“链主”地位的领航型企业。产业集群、强县、强镇产业链企业及配套企业分别在100户、50户、20户以上，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00亿元、80亿元、20亿元以上。对营业收入居全省同行业第一位或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③科技创新能力强、动力足。区域内有一批成长性、创新能力较强的优势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突出，拥有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等。拥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平台型企业，具有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能力和动力。骨干企业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在全省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自主创新强劲动力。同时，聚焦领军企业、产业链薄弱环节、公共服务薄弱环节等领域，积极谋划、建设和储备产业项目，增强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和动力。

④品牌影响力大并持续提升。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业界认可度高的国内、国际大奖，在国际、国内市场有良好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基础。聚集区内企业的注册商标保护意识强，多项产品列入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注重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或公共品牌。区域内企业建立并持续改进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诚信体系、品

牌建设体系不断完善。

⑤加快推进数字经济赋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食品产业升级。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仓储物流、营销服务和品牌评价等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积极开展食品行业运行监测分析，为食品产业安全提供数据支撑。拥有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标杆企业或数字化转型标杆推广项目，产业集群、强县达到5个（含5个）以上，强镇达到2个（含2个）以上。

⑥健全培育管理体系。当地党委、政府列为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建立产业推进发展机构，制定并实施产业生态培育发展规划，出台务实、管用的扶持政策、保障措施。区域内基础条件良好，拥有教育培训、智库咨询、科技创新、质量检测、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共享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产教融合事业，培育产教融合企业达到1家以上。

（2）申报时间

一般为8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初审，初审合格的正式行文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的产业集群、强县、强镇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写出评审报告，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公布名单，在厅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程序予以认定公布。

(4) 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强县、强镇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消费品产业科 电话 0632-3314368

46、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和企业管理优秀成果

(1) 申报条件

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

①在山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偷税漏税等违规经营行为，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②构建完善的企业管理创新体系。从企业实际出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具有明晰且合理的企业战略，顾客关系管理和品牌管理良好，资源基础丰厚，价值创造管理合理，全面绩效管理优秀且具有突出的管理成效。

③有良好社会责任感。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动关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真诚履行社会责任。

企业管理优秀成果:

①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

范性，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须经过一年以上实践且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示范推广价值，对我省经济发展有示范带动作用；申报企业愿意公开其管理创新成果、案例，分享管理经验。

②企业管理优秀成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党建管理、企业改革、战略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企业文化、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班组建设、档案管理、法务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服务管理、工程管理、行政管理、合同管理、后勤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10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对各市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和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和企业管理优秀成果”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电话 0632-3331015

47、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企业及园区

(1) 申报条件

企业申报基本条件：

①在山东省内依法诚信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②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③实施的智能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纳入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智能化改造项目库。

④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⑤数字化基础扎实，拥有专业团队，智能化整体水平较高；或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仓储物流、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领域专业特色突出，智能化改造成效显著。

⑥智能化应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关键设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具有较强的复制性和推广性。

在山东省内依法诚信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园区申报基本条件：

①申报园区为省政府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

②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③融合运用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

技术加强规范管理运营。

④建有完备的智慧管控一体化平台，与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功能适配、协同高效运行。

⑤智能化应用体系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关键技术、工业软件安全可控，具有较强的复制性和推广性。

(2) 申报时间

依据省化工专项行动办通知时间组织企业、园区申报

(3) 申报程序

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②各市组织企业和园区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依照本细则规定条件，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

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重点围绕方案创新性、技术先进性、行业适用性、应用推广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研究确定标杆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4) 有关政策

省财政对评审确定的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企业和标杆园区，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4〕57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化专办 电话 0632-3310588

48、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

(1) 申报条件

①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院校和协会等作为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单位。

②依托单位须拥有完全可控的实训场地，培训面积 500 平以上，专门用于实训设备安置、实训操作、成果展示等实训用途。

③与 5 家以上院校、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签订有实训协议。实训过程能够对接企业生产过程，实训项目对接职业资格标准。

④与 5 家以上院校、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签订有合作协议，合作单位积极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实训课程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等。

⑤实训方向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单个实训环境建设需包含配套完整核心课程体系，以支撑软硬件一体化教学环境需求。

⑥具有 10 名以上素质高、能力强、人员稳定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相关实训指导教师队伍，能够满足公共实训基地教学需要。

⑦设有专门机构负责实训事宜，实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工艺守则、实训人员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健全，权责明确。

⑧企业年实训总人数不低于 5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不低于 100 人；院校年实训人数不低于 20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不低于 400 人；协会年实训人数不低于 10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不低于 200 人。

申报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需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申报书、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主管单位审核意见；绩效评价材料需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表、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7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申报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

①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申报书、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到相应主管单位。

②主管单位综合考虑重点行业 and 产业发展情况，在服务平台完成审核推荐，提交到省工信厅。

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实训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实训能力、实训任务是否达标进行资格初审。重点围绕实训项目与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工作密切程度、实训工作完成数量及质量、技能人才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等方面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在此基础上遴选确定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按程序

发文公布。

实训基地项目绩效评价

①已入选的实训基地对上一年度的公共实训项目建设情况、实训工作开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填写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表，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到相应主管单位。

②主管单位对公共实训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提交到省工信厅。

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公共实训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实地查验有关情况。

(4) 有关政策

省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授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获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绩效评价优秀公共实训基地”，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依据：《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企业科 电话 0632-3311868

49、山东省“创新服务券”

(1) 申报条件

①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

②连续运营1年以上，依法合规经营，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③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④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以及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的企业不受企业划型标准限制。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9-11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创新服务券通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发放。有服务需求的企业按照《公共服务平台操作指南》进行注册、填报并上传有关材料，经所在各区（市）工信部门、市工信局审核通过后领取创新服务券，根据企业需求自主选择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

(4) 有关政策

企业通过平台下单购买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在服务商确定接单后，与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并通过平台进行线上支付，使用创新服务券抵扣相应额度。服务商履行合同完毕，通过平台提交服务实施或产品交付过程相关证明材料，在获得企业确认并提交服务评价后，进行服务券兑付。（依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非公〔2022〕147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非公有经济发展办公室 电话 0632-3331008

50、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1）申报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评价指标包括创新能力指标、成长性指标、专业化指标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其中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专业化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的同时需要满足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

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参与评价直接获评：（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2）申报时间

一般为 3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审核、论证、公示等环节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经审查、评价无误后，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电话 0632-3331015

51、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

（1）申报条件

①参与申报的体验中心运营主体应为企业、高校或社会组织，近两年在质量、安全、环保、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其中，运行主体为企业的，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②体验中心在山东省境内建设运营，运营主体有充足的经费保障和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为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③有固定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功能区分合理，设计新颖。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不少于 5 台（套），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形成的体验类型不少于 10 种，具备承担 30 人以上规模集中体验或演示环境的能力。

④入驻的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明晰，特色鲜明、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⑤体验中心需以推广虚拟现实行业应用为目的，面向公众或特定群体开放。应具有体验模式多样性、体验技术创新性等特点。可通过服务专员讲解、现场演示和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体验内容展示和传递，根据行业真实应用场景和操作习惯进行模拟体验。

⑥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7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市级工信部门复审
后向省级工信部门推荐——省级工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4) 有关政策

对范围内且符合申报条件的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项目，在特定期间内项目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由体验中心统筹用于项目建设相关支出。授予“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称号。

（依据：《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 电话 0632-8690996

52、山东省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

(1) 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央企业可为省级分公司)，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②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虚拟现实产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③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④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8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市级工信部门复审后向省级推荐—省级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4) 有关政策

获评“山东省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 电话 0632-8690996

53、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1) 申报条件

包括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信创适配服务等领域，申报单位只能选择其中 1 类进行申报。须满足《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培育认定办法》相关条件要求，符合“基础条件+一般条件”或“基础条件+其他情况”的均可申报。应由企业为主体建设软件工程技术中心，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等联合共建，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5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省工信厅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市级工信部门复审后向省级工信部门推荐—省级工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4) 有关政策

授予“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 电话 0632-8690996

5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 申报条件

①申报企业须为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制造业”门类，且为一般纳税人。

②申报企业在上一年度内，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2) 申报时间

每月1日至10日从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3) 申报程序

①省工信厅下发申报通知；

②申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提交申报材料；

③市、区（市）两级工信部门会同科技、税务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工信厅；

④省工信厅会同科技、税务部门审核后，将通过的企业名单反馈至企业；

⑤税务部门按照政策要求对通过的企业进行增值税加计抵减。

(4) 有关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55、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1) 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

因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为非公开申报事项，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等，根据具体通知组织申报。

(2) 政策内容

对获得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类的项目，依据全、兼职合作方式，省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人才 30 万*3 年、项目经费 70 万*3 年）、150 万元（人才 15 万*3 年、项目经费 35 万*3 年）奖励，市财政分别给予 120 万元（人才 15 万*3 年、项目经费 25 万*3 年）、90 万元（人才 10 万*3 年、项目经费 20 万*3 年）奖励。对获得泰山产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的人才，省财政将给予人才 90 万元（30 万*3 年）奖励，市财政给予人才 30 万元（10 万*3 年）奖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

(3)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企业科 电话 0632-3319453

（三）市级惠企政策

55、枣庄市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

（1）申报条件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①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近三年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③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④“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 A 或 B 类。

申请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每个独立法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其他工业领域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

②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已纳入投资统计数据库；

③项目必须具有完备的手续，已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

④项目已与银行签订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合同（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的，可视同银行项目贷款），申请项目名称须与贷款合同中项目名称一致，且存在实际贷款发生额和贷款利息。

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奖补

- ①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②项目为在建或新开工的，已依法办理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且已纳入投资统计数据库；
- ③企业与供应商签订设备购置采购合同（设备单项购置费5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300万元）；项目在20**年**月**日—20**年**月**日期间取得发票，并将资金拨付至供应商账户；
- ④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近三年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 ⑤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 ⑥“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A或B类。

（2）申报时间

一般为8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材料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有关政策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或设备奖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同一个技术改造项目仅申请一种方式支持）。

（一）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给予奖补支持，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设备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仅限生产、研发、检测设备）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请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的技术改造项目，须在枣庄市内实施，并完成核准或备案。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电话 0632-3681079

56、枣庄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申报条件、申报时间

月度申报，申报主体：上年度第四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要求：①《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该表由当地统计部门发放。

②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③申请企业的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

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④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和企业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及生产线照片。

⑤新开业（投产）企业还需提供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申报时间：每年2月-12月逐月进行，其中：2月份入库企业需要在1月中旬完成申报；3月-12月入库企业，开网申报时间一般为上月15日，区（市）审核上报时间为当月3日前。

年度申报，申报主体：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工业企业。

申报时间：每年10-12月左右开展，一般分为两批。第一批开网申报时间一般在10月15日左右，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第二批开网申报时间一般在11月16日，截止时间为12月25日。（以统计部门通知时间为准）

（2）申报程序

各级统计部门逐级审理。

（3）有关政策

对符合要求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依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

（4）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电话 0632-3313340

57、枣庄市工业企业首次“过门槛”奖励

(1) 申报条件

①企业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

③申报材料：枣庄市工业企业首次“过门槛”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书。企业连续三个年度的第三方年度审计报告，报告须包括相应的财务数据与上年度同比增幅数据。集团企业须提供合并报表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④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重大安全、质量、生态环境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承诺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4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①市工信局下发工业企业首次“过门槛”奖励申报通知；

②申报企业登录枣庄市“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录后通过“专题专栏”进入“产业发展”界面，查找“枣庄市工业企业过门槛奖励”进行在线申报提交；

③区（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并征求本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一票否决”意见后，向市工信局正

式行文推荐。省、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工信局行文申报；

④市工信局组织审核认定、公示、党组会研究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4）有关政策

对营收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过门槛”奖励。（依据：《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

（5）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企业科 电话 0632-3311868

58、枣庄市工业设计中心

（1）申报条件

共性条件：在枣庄市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工业设计中心：①已设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或近似职能部门，有固定开展设计工作的场所，具备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②工业设计中心或近似职能部门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③工业设计中心或近似职能部门创新能力较强，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或版权共计 4 项以上，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1 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④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①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开展设计工作的场所，具备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②工业设计中心或近似职能部门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③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内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1 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④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申报时间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选后，组织企业开展申报。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当地工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4）有关政策

授予“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荣誉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办公室 电话 0632-3313340

59、枣庄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1) 申报条件

①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②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0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以上。

③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④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⑤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⑥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 2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 ①市工信局下发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通知；
- ②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③所在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推荐上报市工信局；
- ④市工信局受理并形式审查，经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

（4）有关政策

授予“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科技装备科 电话 0632-3681098

60、枣庄市绿色制造

（1）申报条件

共性条件：1. 应为省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3. 近三年无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件；4. 不存在“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绿色工厂：请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开展评价。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能

效水平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未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绿色设计产品：各区（市）推荐的本年度市级绿色设计产品范围和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报告。

绿色工业园区：各区（市）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按照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各区（市）组织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按照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评价。

（2）申报时间

一般为3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后，确定并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4）有关政策

授予“枣庄市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荣誉称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 电话 0632-3319214

61、枣庄市特色产业集群

（1）申报条件

①产业特色明显。产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产业空间布局集聚、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边界清晰，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要求，在省内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②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区域面积 80 平方公里以内，相关生产、服务等企业户数 80 户以上，年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居全市同行业第一位或居全省同行业前列的产业集群，可适当放宽条件。

③品牌影响力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省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或国家行业协会（商会）认定的产业荣誉称号，被市级及以上媒体重点宣传报道。

④技术水平高。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拥有一批高端产业领军人才。企业有较强的成长性，拥有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自主创新能力突出。

⑤工业互联网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行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在生产制造、营销推广、企业管理等领域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产业集群内规模以上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⑥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特色产业集群的依托载体有完善的产业发展推进体系，扶持政策健全。区域内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公共配套服务完善，信息、研发、检测、创业、培训、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较为健全。建立完善的统计工作制度，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数据分析。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9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集群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受理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各区（市）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市级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4) 有关政策

授予“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荣誉称号。（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特色产业集群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工信字〔2021〕21号））

（5）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指导科 电话 0632-3331015

62、枣庄市工业互联网平台

（1）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须为在枣庄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运营和财务状况、社会信用良好，是平台的建设主体及产权拥有者。

②申报的平台实施地必须在枣庄市内，已完成建设并上线运营，满足《枣庄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具备推广价值，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近三年，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环境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存在过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列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未建或在建平台项目，已入选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2）申报时间

一般为5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单位申报，区（市）工信局初审并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核查，择优确定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4) 有关政策

授予“枣庄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 电话 0632-3319439

63、枣庄市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1) 申报条件

包括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信创适配服务等领域，申报单位只能选择其中 1 类进行申报。须满足《枣庄市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培育认定办法》相关条件要求

1. 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纳入统计范围并按时填报数据。

2. 申报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近两个年度企业相关

领域软件业务收入原则上均不低于 500 万元，其他领域不低于 1000 万元。

3. 企业在申报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近三年内，在申报领域新增相应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软件领域优秀成果的总数不少于 5 项。

4. 设有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部门或机构，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明确，具有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符合有关版权规定。近两个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5. 企业拥有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SMM/CMM/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等资质之一，或拥有省级及以上瞪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等荣誉之一。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满足“绿色门槛”制度相关要求，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申报时间

一般为 4 月份左右，具体时间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3）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一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推荐一市级工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4) 有关政策

授予“枣庄市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称号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 电话 0632-8690996

64、枣庄英才集聚工程

(1) 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及程序

因枣庄英才申报为非公开申报事项，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等，根据具体通知组织申报。

(2) 政策内容

对获得枣庄英才产业创新类的项目，依据全、兼职合作方式，市财政分别给予120万元（人才15万*3年、项目经费25万*3年）、90万元（人才10万*3年、项目经费20万*3年）奖励。对获得枣庄英才经营管理类的人才，市财政给予人才30万元（10万*3年）奖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分别给予不同资金奖励。

(3)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企业科 电话 0632-3311868

65、枣庄市人才引领型试点培育企业

(1) 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为在枣庄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主要围绕“6+3”现代产业体系，在关键产业链中有较强集成能力和带动作用，人才工作成效突出的企业。

②申报企业需有近5年入选的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高层次人才，近2年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10%、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不低于3.5%。人才引育成效特别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

③企业上年度以来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事故，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在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失信记录。

(2) 申报时间

一般为每年1月份，具体时间以市工信局通知为准

(3) 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市国资委、区（市）工信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初审—后推荐—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公示—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

(4) 有关政策

授予“枣庄市人才引领型试点培育企业”称号。

企业每年制定重点人才引育工作清单，完成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市级财政给予每家企业每年5万元培养支持经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标准给予所属企业配套支持。对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和省级“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项目的，每入选1人市财政给予20万元高层次人才引育奖

励。

(5) 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企业科 电话 0632-3311868

三、其它领域惠企政策

(一) 发改领域

1、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一份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 52 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编制全口径信用修复指南，帮助失信主体加快信用修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全市市场主体。

所需申报材料：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

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办理流程：（1）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搜索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找到主体。（2）进入主体页面找到可以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点击“在线申请修复”。

(3) 根据要求准备相关修复材料。(4) 进入修复页面根据引导填报信息, 并提交修复材料。(5) 按要求提交完成后会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

咨询电话: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0632-3185256; 市司法局 0632-3312253; 市市场监管局 0632-3286093; 市大数据局 0632-5118916。

2、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经评定, 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 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 优惠。(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 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所需申报资料: 企业申报材料:

- (1) **企业关于依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申请
- (2) **企业依申请使用省级能源消费指标项目信息表
- (3) **企业依申请使用原料用煤指标项目信息表
- (4) 其他证明材料

区市申报材料:

- (1)**区市关于 XX 依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有关情况

的初审意见

(2) **区市依申请使用省级能源消费指标项目信息表

(3) **区市依申请使用原料用煤指标项目信息表

(4) 相关企业申请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安排（分批次）下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依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条件、材料要求和时间节点；市发展改革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各区市开展指标使用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属地发改（经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报有关材料，各区市发改（经发）部门进行初审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出具审核意见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审核评定后通知各地市，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指标交易。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632-3312303。

3、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聚焦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十大领域”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遴选 100 个标志性优质项目在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参照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当年申报文件划定的申报范围。

所需申报材料：参照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当年申报文件要求的申办材料。

办理流程：各区（市）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至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至省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632-3312217。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后，在“枣惠达”平台进行政策申报兑现。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科（挂高技术产业科牌子）0632-3312217。

5、深入落实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3—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1）2022-2025 年关停退出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包括抽凝机组和背压机组）。（2）未按规定要求足额缴纳各项基金附加及交叉补贴的自备机组，关

停后不予奖励。

所需申报资料：（1）市级发改能源部门在区（市）发改能源部门机组关停验收申请的基础上，向省能源局提报关停验收申请。（2）市级发改能源部门对上一年度本市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进行验收，于每年1月10日（其中2023年为2月20日）前将上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及验收证明材料（机组拆除影像资料、机组运行证明、人员安置说明、热源替代方案说明）上报省能源局。（3）年度预算执行完毕，相关市发改能源部门会同财政局要在审核企业自评情况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地区自评结果，上报省能源局。

办理流程：省级分解任务目标——机组关停后提报验收申请——报送验收材料——省级现场验收——省财政厅审核——资金拨付。

咨询电话：市能源局 0632-3066615。

6、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5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110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免收系统备用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5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110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

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

所需申报资料：（1）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2）2015年前已经取得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提供《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认定名单文件。（3）2015年《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取消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已经办理余热、余压、余气相关退税的企业，提供《税务资格备案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近期）。（4）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相关企业应向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上报有关材料。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对项目工艺流程、资源利用类型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相关企业名单和执行时间。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632-8686100；市供电公司 18763287016。

（二）科技领域

1、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所需申报材料：根据省科技厅具体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办理流程：（1）省科技厅统一部署安排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工作；（2）市科技局组织企业积极申报；（3）省科技厅完成审核工作并下发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1492。

2、健全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以及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最高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1）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3）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4）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所需申报材料：根据省科技厅具体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办理流程：（1）省科技厅统一部署安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2）市科技局组织企业积极申报；（3）省科技厅完成审核工作并下发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1492。

3、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承诺研发投入三年年均增长30%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5%以上的，按照研发投入增量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未达到承诺增长目标的企业退还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

政策支持范围：（一）承诺研发投入三年年均增长 30%、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5%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2023 年以来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所需申报材料：根据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具体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办理流程：根据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具体申报通知办理。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4115。

4、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 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 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牵头单位：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 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所需申报材料：（1）贷款合同及借据；（2）购销合同及发

票；（3）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省科技厅统一部署安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工作；（2）市科技局组织企业网上申报并审核申报材料；（3）省科技厅完成审核工作并下发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1492；市人民银行 0632-309823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监管分局 0632-3168851。

5、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经综合评定，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20%、30% 分三档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1）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

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3) 供给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鼓励企业等其他科技资源集中的单位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使用创新券对外开展科技创新服务。（鲁科字〔2019〕66号）

所需申报材料：网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

办理流程：通过大型仪器平台线上预约仪器设备使用，及时送检样本，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按协议规定结清服务费用，并依照创新券有关政策规定在网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发起创新券兑付申请，可在线打印创新券。仪器设备的所属单位，可以通过大型仪器平台进行线上仪器设备展示、管理仪器设备信息，可通过大型仪器平台接受仪器使用方用户使用仪器设备的预约，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按用户要求完成测试服务并提供测试报告，并依照创新券有关政策规定填写服务记录。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3001。

6、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给

予 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1）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3）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 1 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4）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

所需申报材料：根据省科技厅具体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办理流程：（1）省科技厅统一部署安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2）市科技局组织企业积极申报；（3）省科技厅完成审核工作并下发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1492。

7、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

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一）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1）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2）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3）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4）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二）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

所需申报材料：（一）《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办理流程：（一）申报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统一由实验室主管部门向科技部申报，各主管部门可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要求，择优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申报。（二）省工信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每年从已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信部经过专家评审、综合论证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3001；市发展改革委 0632-331221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2-3681098。

8、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 万元左右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所需申报材料：根据省科技厅具体通知要求进行填报。

办理流程：（1）省科技厅统一部署安排竞争性平台项目申报工作；（2）市科技局协助新型研发机构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荐给省科技厅，配合开展项目申报工作；（3）省科技厅经审查后下达立项通知、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632-3314115。

9、枣庄市科技政策汇编（80 条）及解答



枣庄市科技政策汇编



枣庄市科技政策解答

（三）商务领域

1、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省政策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的主体。

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按照省政策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申报。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对外 0632-3311104。

2、对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全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

企业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已及时整改到位。

所需申报材料：（一）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二）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PDF 格式），包括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

办理流程：（一）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二）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本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项目投资情况、拟用地符合规划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要素申请真实性，通过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报送确需属于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三）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予以协调解决。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8128890；市发展改革委 0632-3312303；市生态环境局 0632-8688007。

3、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 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适用“关税保”风险补偿机制的保险公司和企业。

所需申报资料、办理流程：“关税保”发生赔付后，由保险公司提出“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省市两级商务、财政部门以及第三方机构审核备案后，予以资金支持。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3311104。

4、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适用“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政策的融资担保机构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所需申报资料、办理流程：企业向银行机构提出汇率避险业务需求，银行机构将审核通过的汇率避险企业名单提交融资担保

机构复审，融资担保机构复审通过后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文书。1月31日前，融资担保机构向承担担保费补助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担保费补助申请，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和外汇管理部门对补助申请进行审核，并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核准，核准后由省财政与企业所在地财政按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632-3311104；市人民银行 0632-3098283；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632-8059605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监管分局 0632-316885。

（四）税务领域

1、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办理流程：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073。

2、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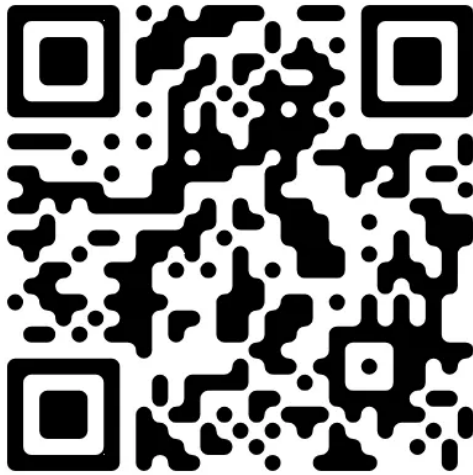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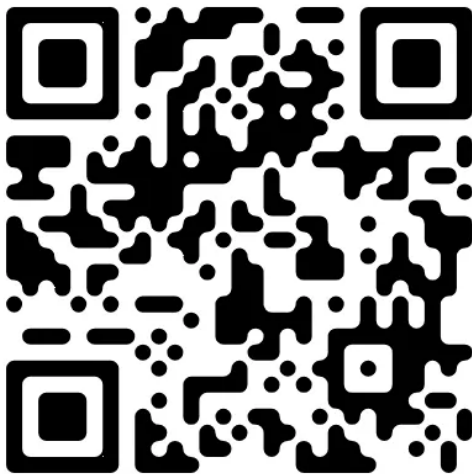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0632-8166305。

3、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5、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五) 金融领域

1. 枣庄市特色金融信贷产品



特色金融信贷产品

（六）其它

1、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符合标准条件者，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包含但不仅限于工信领域）高级职称。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正高级最多1人）；省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可举荐1人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重要参考。

所需申报材料：“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副高级由市人社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工程技术正高级工程师由省工程技术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 进行, 申报人员、单位、主管部门均可进行注册、登录, 填报个人申报材料, 以及进行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办理流程: ①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实行系统申报与纸质版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需认真研究系统填报说明、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按要求填报。②单位审核。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③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系统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 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以当年度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省工程技术高级评审委员会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2-331414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0632-3318933

2、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 在国家明确 2024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 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 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预支数量不作限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2024 年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在国家明确 2024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在各类要素资源匹配的情况下，向项目所在区（市）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咨询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285168、0632-3285601。

3、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4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待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明确 2024 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规则并核算奖励指标后，将核算的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区（市）。

咨询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285168、0632-3285601。

4、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IPO 企业，省财政按照申请（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

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重组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通知要求进行办理。

咨询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632-8059602。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牵头单位：省财政厅。《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根据省财政厅具体通知要求进行办理。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 0632-3313055。

6、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

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所需申报材料：（1）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2）营业执照复印件；（3）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4）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5）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后由外汇局留存。

办理流程：（2）线下申请：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1号3003室）；（3）线上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

咨询电话：市外管局 0632-3098281。

7、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标准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支持范围、所需申报资料、办理流程：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具体通知要求进行办理。

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632-3312216；市人民银行 0632-3098238。

8、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办理流程：免申即享，安装 ETC 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均可享受。